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方华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642,40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09.2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676,79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23,113.51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60,52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0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913,17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2,086,733.70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

字（2021）010990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978,534,181.3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969,717,867.56 元，本年度使用 8,816,313.7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370,280.40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1,240.18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27,814,522.48 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 23,610.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897,784.16 元。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32,662,188.8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207,297,087.13 元，本年度使用 525,365,101.6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14,489,177.05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553.88 元，收到退回银行手续费 2,417.61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22,987,022.04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13,161.77 元。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58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00,000,000.00 元，已归还 4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9,523,614.9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1）2019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631558756，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专项账户为 010100010300002317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91090078801900001440。

（2）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8110701013101776174。

（3）2020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为 1122010104006901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8110701012901773616。

（4）2020 年 2 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0156000368137000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6316645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9218927109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078801900001440	活期	761,323.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营业部	0101000103000023178	活期	182,861.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新源里支行	631558756	活期	271,887.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 村支行	631664545	活期	7,073,58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 桥支行	8110701012901773616	活期	39,140.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220101040069015	活期	17,082,584.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朝阳公园支行	110921892710901	活期	139,716.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市支行	11001560003681370000	活期	4,346,690.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 桥支行	8110701013101776174	活期	-
合计	-	-	29,897,784.16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1)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905991910888。

(2) 2021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为 6336141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专项账户为 811070101260217129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为 1122010104007179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92189271050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专项账户为 811070101380217130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专项账户为 10276000001112751，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专项账户为 11001560004387620000。

(3) 2021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专项账户为 910900788011000023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5991910888	活期	2,311,744.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614158	活期	42,046,228.51
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2602171290	活期	7,883,187.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71797	活期	2,445,880.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21892710503	活期	35,874,885.51
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3802171307	活期	226,651,685.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112751	活期	6,318.59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4387620000	活期	161,598.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078801100002358	活期	222,142,085.16
合计	-	-	539,523,614.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额为人民币 284,867,554.45 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9,857,609.18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 55,009,945.27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84,867,55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置换完毕。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05,323,466.50 元，其中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已投入 38,878,297.90 元，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投入 464,504,668.60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已投入 1,940,500.00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505,323,466.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11090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置换完毕。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已全部归还。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补充流动资金 9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已全部归还。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 万元。

（六）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将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的账户注销，账户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共 4,098.87 元，扣除手续费后结余 4,094.37 元已转入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北方华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北方华创“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北方华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方华创2024年度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

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林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1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11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 端 集 成 电 路 装 备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238.02	176,238.02	881.63	175,981.75	99.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921.64	是	否
2. 高 精 密 电 子 元 器 件 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否	21,782.23	21,782.23	-	21,871.66	100.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22.23	是	否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1,758.96	181,758.96		182,449.27	100.38	-		不适用	否
4. 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	否	348,339.00	348,339.00	36,133.74	215,816.85	61.96	-		不适用	否
5.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否	241,420.00	241,420.00	15,071.83	221,314.28	91.67	-		不适用	否
6.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	否	73,403.23	73,403.23	1,330.94	53,685.82	73.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46.7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2,941.44	1,042,941.44	53,418.14	871,119.64	-	-	85,790.6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042,941.44	1,042,941.44	53,418.14	871,119.64	-	-	85,790.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4,867,554.45 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9,857,609.18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 55,009,945.2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84,867,55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置换完毕。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05,323,466.50 元，其中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已投入 38,878,297.90 元，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投入 464,504,668.60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已投入 1,940,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505,323,466.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11090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已全部归还。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补充流动资金 9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已全部归还。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¹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将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的账户注销，账户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共 4,098.87 元，扣除手续费后结余 4,094.37 元已转入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